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 範圍及限 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 範圍及限 量	使用限制	
320	氟化鉀 Potassium Fluoride	本品可用於家庭用及校園供餐用食鹽，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。	1.限用於完整包裝之食鹽。 2.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鈉。 3.添加氟化鉀之食鹽產品，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。	320	氟化鉀 Potassium Fluoride	本品可用於家庭用食鹽，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。	1.限用於 <u>1,000 克</u> 以下，具完整包裝之 <u>家庭用食鹽</u> 。 2.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鈉。 3.添加氟化鉀之食鹽產品，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。	
321	氟化鈉 Sodium Fluoride	本品可用於家庭用及校園供餐用食鹽，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。	1.限用於完整包裝之食鹽。 2.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鉀。 3.添加氟化鈉之食鹽產品，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。	321	氟化鈉 Sodium Fluoride	本品可用於家庭用食鹽，用量以氟離子計為 200 ppm 以下。	1.限用於重量 <u>1,000 克</u> 以下，具完整包裝之 <u>家庭用食鹽</u> 。 2.不得同時添加氟化鉀。 3.添加氟化鈉之食鹽產品，應符合相關標示規範。	

為預防學童齲齒政策，擬開放添加氟化鉀、氟化鈉之食鹽供校園供餐使用，爰修正氟化鉀及氟化鈉使用範圍及限量並修正使用限制規範。